

##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按照北京银行的相关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立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新科技”）拟与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立新科技作为保证人对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含）人民币 10,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将以双方最终确认为准）。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430398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

法定代表人：刘肇怀

注册资本：119,867.5082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智能设备、电子产品、光端机、闭路电视系统产品、出入口控制系统产品、数据通信设备、以太网交换设备、LED 显示屏、发光二极管显示器、液晶显示器、背投显示器、显示屏材料、集成电路产

品、防爆视频监控产品、防爆工业通讯产品,从事上述产品及软件产品的研发、批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视频传输设备技术开发及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转让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从事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从事自产产品租赁相关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机电工程、系统集成、电子设备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业务;自有物业租赁(凭公司名下合法房产证方可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涉及备案许可资质的需取得相关证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18 日

英飞拓财务状况:

单位: 元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br>(经审计) | 2019 年 9 月 30 日<br>(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455,051,535.86          | 6,069,625,186.22          |
| 负债总额   | 1,785,607,698.75          | 2,327,873,271.61          |
| 流动负债总额 | 1,673,467,970.23          | 2,129,393,733.24          |
| 净资产    | 3,669,443,837.11          | 3,741,751,914.61          |
|        | 2018 年<br>(经审计)           | 2019 年 1-9 月<br>(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4,270,828,837.69          | 1,059,561,033.30          |
| 利润总额   | 149,860,868.15            | 26,328,864.52             |
| 净利润    | 139,650,941.43            | 24,615,175.04             |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 深圳市立新科技有限公司;
- 2、被担保方: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担保金额: 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含)人民币 1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1 年。

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主要是为了达到满足公司其业务发展需求、扩大业务规模的目的，同意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立新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此次对公司的担保行为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若上述担保额度全部实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1,596.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16.84%。且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均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达到满足公司其业务发展需求、扩大业务规模的目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的风险基本可控。本次担保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1 月 9 日